

臺中市專案放領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人 **王○○** 向臺中市政府承領下列公有土地已繳清全部地價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：申請書 切結書
戶籍謄本 承領證書正本（證書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）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委託書，請惠予
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權屬	土地標示								地價 (公告現 值及年利 率百分之 三)	分年攤繳金額		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 目	等 則	面積(公頃)	使用編定	金額 (元)	年限	起 訖 年 期	每年(元)	每期 (元)	
國	太平	頭汴坑		1111	田	9	0.2000		200					
合計				1筆	面積 0.2000			地價		攤繳金額				

謹陳
臺中市政府

申請人：王○○ (蓋章)

國民身份證號碼：L123456789

住址：臺中市太平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通訊住址：同上

電話：04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王○○印

中華民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